

债券代码： 185462.SH

债券简称： GC甬能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能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GC 甬能 01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9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C甬能01”、债券代码“185462”。

3、当前票面利率：3.18%

4、债券余额：5.00亿元

5、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6、本期债券期限：3年

7、发行时票面利率：3.18%

8、起息日：2022年3月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3月7日。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7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二、重要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奕飞、诸南虎、张俊俊、夏雪玲、沈琦：

经查，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能源实业)对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导致宁波能源2022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错报金额为94,993.45万元,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1%,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马奕飞、总经理兼副董事长诸南虎、副总经理兼能源实业董事长张俊俊、财务总监夏雪玲、董事会秘书沈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马奕飞、诸南虎、张俊俊、夏雪玲、沈琦分别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有关人员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到宁波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正在严格按照宁波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期限内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发行人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本次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仅涉及营业收入的调整,不影响相关期间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C甬能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

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GC 甬能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2月5日